



仇恨罪行威脅指引

美國司法部
聯邦調查局
民權科



由於仇恨罪行的威嚇有多種形式，因此應對方式也各有不同。在每一個應對情況下，執法部門會被知會，而證據會盡量得到妥存。以下的提示在面對仇恨罪行威嚇時可以提供幫助。

真實威脅是指認真宣稱意圖對某人或某群人施加非法暴力行為。真實威脅並不受《第一修正案》的保護，而是一個可以以仇恨罪被起訴的罪行。

人身威脅

人身威脅是指受威脅者或其他人親身面臨當前危險的真實威脅。總體環境標準表明人身威脅的評定並不是單一決定因素，而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境況，從整體上判斷是否存在逼在眉睫的威脅。當面臨逼在眉睫的人身傷害威脅時，您有三種選擇：

- ⇒ 逃跑
 - 心裏有一個逃生路線和計劃
 - 放棄隨身物品；
 - 如有可能，幫助他人逃脫；
 - 不要試圖移動傷者。
- ⇒ 躲藏
 - 隱藏在威脅視線範圍外；
 - 把通往您藏身之處的門鎖上或堵住；
 - 將手機調到靜音（包括震動模式）並保持安靜。
- ⇒ 反抗
 - 只有在您的生命危在旦夕時才作出最後的反抗；
 - 嘗試去除威脅；
 - 以全身之力作出反抗；
 - 就地取材用作武器或向威脅行事者投擲物件；
 - 竭盡所能... 這是您逃出生天的唯一希望。
- ⇒ 一旦當前威脅平息後，撥打911

口頭威脅

口頭威脅是一種親身但不把受威脅者處於急迫危險的真實威脅。

- ⇒ 如果行事者離開現場，記下他離開的方向；
- ⇒ 立即撥打911通知執法部門；
- ⇒ 把傳達的威脅內容完整記下；
- ⇒ 記下威脅行事者的特徵：

- 姓名（如果知道）
- 性別
- 體型（身高/體重）
- 明顯特徵
- 種族
- 服飾類型/顏色
- 頭髮、眼睛顏色
- 聲音（響亮、深沉、口音等）

電話威脅

真實電話威脅就是在電話上收到的真實威脅。除非此威脅會對接聽人或其他人作出傷害，受威脅者應該試圖取得對方和有關威脅的盡多信息。

- ⇒ 保持鎮定，不要挂綫。試圖採取信息以確定此威脅是否為具體、現實、並對他人的安全構成當前威脅；
- ⇒ 如果可能，示意其他工作人員聆聽並立即撥打911通知執法部門；
- ⇒ 如果電話有來電顯示，記下顯示屏上的號碼和/或字母；
- ⇒ 記下威脅的確切措詞；
- ⇒ 盡量與來電者拖延時間，並試圖收集盡多的信息；
- ⇒ 如果可能，錄下對話；
- ⇒ 在作出回應後配合與執法人員面談。

電子威脅

電子威脅是在互聯網如電郵或社交媒體上收到的真實威脅。需要認知到鑒證檢查通常可以揭示最初看不見的有價值信息，所以交流信息作為證據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

- ⇒ 切勿刪除電子威脅，鑒證檢查可能會發現額外細節；
- ⇒ 保持信息在計算機上打開狀態；
- ⇒ 立即撥打911通知執法部門；
- ⇒ 打印、拍照或複製信息和主題行並記下日期和時間；
- ⇒ 如有相關電腦知識，盡力保存所有電子證據。

書面或視覺威脅

真實書面或視覺威脅是指收到書寫或圖畫形式如手寫筆記或塗鴉的威脅。

- ⇒ 盡可能不去處理此文件/物件，無論其內容如何令人反感，都不要將其丟棄，該物件是一個證據，可能為執法人員提供其它線索。
- ⇒ 立即撥打911通知執法部門。
- ⇒ 在另一張紙上把威脅內容完全照原文重抄下來並記下：
 - 發現文件的日期/時間/位置；
 - 任何有關發現/遞送的情況或狀態；
 - 目睹威脅的人的全名；
 - 小心保存原本的威脅物件，不要對威脅物件作出任何更改；
 - 如果威脅物件體積較小/可以搬移，將其放在袋子或信封中，盡量不要用手直接觸摸物件；
 - 如果威脅物件體積較大/不好搬移，確保威脅物件不受破壞或改動。

受威脅者脫離危險情況後應該聯絡當地聯邦調查局辦公室要求向民權組舉報仇恨罪行。
並非所有向地方執法部門的舉報都會被轉交到聯邦調查局。



仇恨罪行威脅指引

美國司法部
聯邦調查局
民權科



仇恨罪行的受害者須知：

- ⇒ 如果聯邦調查局認定可能已觸犯聯邦仇恨罪的罪行時，一名或多名聯邦調查局探員會展開調查。作為調查的一部分，探員會收集證據，其中可能包括與您或其他受害人會談。
- ⇒ 您可能還被要求在聯邦大陪審團前復述個人受害經歷。
- ⇒ 完成徹底的調查。調查可能需要頗長時間才完成，您將不會獲得每天更新消息或“簡報”，我們會盡一切努力告訴您調查中例如逮捕或起訴的重大進展，聯邦調查局承諾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公開發佈前先向您提供這些信息，但是聯邦調查局必須始終保持謹慎避免泄露可能影響調查或置執法人員於險境的敏感信息。
- ⇒ 除了聯邦調查局探員外，每一個有確定受害人的案件也會被指派一名聯邦調查局受害人專員，受害人專員是一名訓練有素，可以為您提供援助、信息和資源的專業人員，受害人專員將與您聯絡並解釋您的權利和可獲得的服務，並作為您與聯邦調查局之間的聯絡人。

聯邦調查局各分局辦公室電話號碼：

奧爾巴尼	(518) 465-7551	印第安納波利斯	(317) 595-4000	俄克拉荷馬城	(405) 290-7770
阿爾伯克基	(505) 889-1300	傑克遜	(601) 948-5000	奧馬哈	(402) 493-8688
安克拉治	(907) 276-4441	傑克遜維爾	(904) 248-7000	費城	(215) 418-4000
亞特蘭大	(770) 216-3000	堪薩斯城	(816) 512-8200	鳳凰城	(623) 466-1999
巴爾的摩	(410) 265-8080	諾克斯維爾	(865) 544-0751	匹茲堡	(412) 432-4000
伯明翰	(205) 326-6166	拉斯維加斯	(702) 385-1281	波特蘭	(503) 224-4181
波斯顿	(857) 386-2000	小石城	(501) 221-9100	里士滿	(804) 261-1044
水牛城	(716) 856-7800	洛杉磯	(310) 477-6565	沙加緬度	(916) 746-7000
夏洛特	(704) 672-6100	路易斯維爾	(502) 263-6000	鹽湖城	(801) 579-1400
芝加哥	(312) 421-6700	孟菲斯	(901) 747-4300	聖安東尼奧	(210) 225-6741
辛辛那提	(513) 421-4310	邁阿密	(754) 703-2000	聖地牙哥	(858) 320-1800
克利夫蘭	(216) 522-1400	密爾沃基	(414) 276-4684	舊金山	(415) 553-7400
哥倫比亞	(803) 551-4200	明尼阿波利斯	(763) 569-8000	聖胡安	(787) 754-6000
達拉斯	(972) 559-5000	莫比爾	(251) 438-3674	西雅圖	(206) 622-0460
丹佛	(303) 629-7171	紐黑文	(203) 777-6311	春田市	(217) 522-9675
底特律	(313) 965-2323	新奧爾良	(504) 816-3000	聖路易斯	(314) 589-2500
艾爾帕索	(915) 832-5000	紐約市	(212) 384-1000	坦帕	(813) 253-1000
檀香山	(808) 566-4300	紐瓦克	(973) 792-3000	華盛頓特區	(202) 278-2000
休斯頓	(713) 693-5000	諾福克	(757) 455-0100		

以上為截至2018年2月的分局辦公室電話號碼，請到網上<https://www.fbi.gov>查詢最新分局電話號碼。